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高校
(公章)

名 称: 沈阳工业大学

学位点名称: 法学

学位点代码: 0301



2025 年 3 月 20 日

一、总体概况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法学学位点始建于 1994 年，2006 年获民商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2011 年获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下设民商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知识产权法和传播法学五个研究方向，面向全国招生。

学位点立足辽宁、面向全国，依托区域知识产权平台优势与学校文理工交叉渗透，以民商法学为基础，构建适应装备制造业和科技产业发展需要、服务地方经济的专业方向布局，打造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培养高地，形成社会治理创新、互联网法治等特色研究领域。学位点适应国家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面向国家机关及律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等，培养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法治信念、坚实的法学理论基础、系统的知识结构与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能够从事立法、行政执法、检察、审判、监察、法律服务等法学研究与实务工作，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创新型法治人才。

（二）学科建设情况

学位点依托区域优势，积极参与地方立法和政策咨询服务，注重拓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实践应用，形成创新应用发展特色。学位点现为辽宁省人大立法顾问单位，辽宁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民法学研究会、法学教育研究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单位，辽宁省诉讼法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法律证据学逻辑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单位。学位点获批首个辽宁省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沈阳工业大学法学硕士-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实践基地，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浩天（沈阳）

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等 30 余个单位校企共建共享实践基地。

学位点科研、教研成果丰硕，出版专著和教材 10 部，发表论文 100 余篇，承担纵向、横向课题共计 100 余项，科研经费 300 余万元，荣获各类成果奖励 30 余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国家知识产权局重点项目、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辽宁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辽宁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等省部级以上课题 20 余项；在 CSSCI 来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AMI 期刊等发表论文 10 余篇；研究成果获得辽宁省政府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其中，2024 年，资政建议获副国级领导批示 1 项、副省级领导批示 2 项；获批纵向课题 7 项、横向课题 5 项。

（三）研究生招生、在读、毕业、学位授予及就业基本状况

学位点年均招生 40 人，近三年录取 116 人，随着一志愿报考人数逐年上升，2024 年招录比例达到 3：1；生源数量充足、质量良好，入学分数平均高于国家录取分数线 30 分；生源结构比较合理，有来自于山东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等院校的本科生，有跨学科背景的占一定比例，能够适应各培养方向的要求，硕士研究生授位率达到 100%。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研究生招生人数	40	38	38
其中：全日制招生人数	40	38	38

非全日制招生人数	0	0	0
授予学位人数	38	36	39

近三年，学位点 120 名研究生毕业，就业去向主要为司法机关、律所、企业法务等,年均就业率 94.15%，其中 2022 年为 91.89%、2023 年为 92.5%、2024 年为 87.18%。通过校院两级年度常态跟踪调查，用人单位普遍反馈毕业生踏实肯干、敬业向上，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创新能力。

单位类别	年度	党政机关	高等教育单位	中初等教育单位	科研设计单位	医疗卫生单位	其他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三资企业	部队	自主创业	升学	其他
全日制 硕士	2022	6	1					2			1			27
	2023	7	2				4	1				1		25
	2024	5	1				2	3						29

（四）研究生导师状况

学位点现有硕士生导师 24 人、专任教师 26 人，90%以上具有兼职律师等行业背景。其中教授 8 人，副教授 11 人，博士 13 人，博士后出站教师 2 名。入选辽宁省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教师 3 名，入选霍英东教育基金会优秀青年教师奖教师 1 名，省教学名师、省优秀教师 2 名，校教学名师 2 名、校优秀教师 4 名；在辽宁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

中心等单位挂职锻炼、担任人民陪审员教师 14 名，入选教育部教师“双千互聘”计划教师 4 名。

专业技术 职务	人数 合计	年龄分布					学历结构		硕士导 师人数	最高学 位非本 单位授 予的人 数	兼职硕 导人数
		25 岁 及以下	26 至 35 岁	36 至 45 岁	46 至 59 岁	60 岁 及以上	博士学 位教师	硕士学 位教师			
正高级	8	0	0	1	7	0	5	3	8	8	0
副高级	11	0	0	6	5	0	5	6	11	11	0
中级	7	0	0	6	1	0	3	4	5	7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总计	26	0	0	13	13	0	13	13	24	26	0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1. 完善队伍建设机制

依据《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辽宁省研究生导师队伍能力提升实施方案》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学位点打造了学院（书记院长双岗同

责-专职副书记-专职组织员)-学位点(责任教授-专业负责人)-学生(导师)三层六环思政教育队伍体系。

2. 明确建设关键举措

一是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学院党总支高度重视意识形态与安全稳定工作，切实加强党组织领导，强化督导，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思想，完善措施，抓好落实。二是强化制度保障。出台《强化辅导员意识形态工作制度》《辅导员班导师联系学生制度》等制度，全面提升思政工作队伍能力。三是夯实质量保障。引育结合配齐队伍数量，强化培训提升队伍质量，“专兼”结合，健全辅导员队伍。四是多维评价引领。完善考核评价标准，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精力投入、育人实效作为核心评价指标，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管理人员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多维结合对导师分类考核，培育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3. 机制推动产出实效

通过队伍建设夯实学生工作例会、党委委员联系班级、班主任考核、教师联系学生宿舍及研究生导师思政工作第一责任人等工作机制，强化学位点思政队伍在学生党建引领、安全稳定、就业创业、科技创新等环节的协同育人作用。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导师，采取约谈、限停招、退出导师岗位等措施督促纠正。2024年齐伟副教授被评为沈阳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

(二) 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1. 加强党建思政引领

一是采取院领导为研究生上形势与政策课、总支书记为毕业生上好“最后一堂党课”等形式开展理想信念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二是从课程思政入手，强化党建思想的引领感召作用。三是邀请省委党校专家讲授专题党课，组织学生积极参与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国家宪法日宣传、普法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提升社会责任意识。

2. 课堂融合德法兼修

第一课堂教学凸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伦理道德、学术诚信和人文素养等的宣传培育，弘扬社会正气，践行学术规范。第二课堂通过党史学习教育、“三会一课”常态化学习及“宪法”宣传等方式强化素质提升，引领学生坚定四个自信，强化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宪法至上等意识。

（三）校园文化建设

1. 强化校园文化阵地管理

依托学位点特色优势，将法治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开展主题鲜明的宪法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学风讲堂、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月等活动。创建微博、微信、网站“两微一端”校内法治新媒体工作矩阵，依托德法涵育辅导员工作室，开展校园法纪宣讲和校园法治文化活动，打造“互联网+法治”校园文化生态。

2. 推出文化育人重点举措

学位点积极进行校园法治文化宣传和校园文化建设。坚持思想引领为主线，安全稳定为底线，学风建设为长线的工作思路，结合专业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学位点连续 11 年选拔优秀研究生深入中小学、社区街道开展暑期大学生普法宣传实践活动。普法宣传实践团队曾先后获评全国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辽宁省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等荣誉称号。

3. 加强红色文化赓续教育

学位点坚持将红色文化与工业元素相结合，定期组织学生赴抚顺市雷锋纪念馆参观学习、参观中国工业展览馆等红色场馆，让学生沉浸式体会红色工业文化的独特魅力。打造“法律大讲堂”“模拟法庭”等标志性特色品牌，营造法治文化育人环境。2024年，“法律大讲堂”邀请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沈阳市检察院、知名校友等法律界专家为学生“传经送宝”。“模拟法庭”发挥辐射效应，让全校近千名非法学专业学生近距离感受了法庭审判的公正和尊严。

（四）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推动管理、服务、心理育人协同协作、互联互通，更好适应学生成长、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需求。

1. 强化组织管理

一是规范研究生日常管理制度，确保研究生《沈阳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沈阳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沈阳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沈阳工业大学博士 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及成绩管理的暂行规定》《沈阳工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暂行办法》等制度执行到位。二是健全研究生奖优帮困机制，确保《沈阳工业大学文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沈阳工业大学文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等奖优帮困机制运行有序、结果公正。三是发挥导师和辅导员协同作用，明确“研究生导师第一责任人”制度，辅导员协助做好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和思想动态掌握，定期与导师沟通，确保学生安全稳定。

2. 坚持立德树人

一是把“立德树人”作为学位点育人的中心环节，夯实“教授上讲台”、“书记主讲形势政治课”等育人机制基础。二是搭建全方位育人体系，从课程思政、专业课程、科学研究、实践环节等多维度构建法学育人新模式，营造育人新生态。三是明确书记院长双岗同责，导师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分管领导、学位点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学位点秘书、辅导员多环连带育人责任，实现研究生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督导常态化。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

学位点坚持课程学习与学术创新并重原则，打造课堂系统教学、线上交叉教学、科学创新研究和社会法律实践“四位一体”培养模式。学位点各培养方向开设必修和选修两类课程，必修课包括公共基础课（6门）、学科基础课（5门），选修课设置方向选修课（18门）、全校公共选修课（1门）和补本科课（2门）三类课程。学位点结合教师科研和学术专长选聘课程主讲教师，打造课程主讲团队。根据《沈阳工业大学研究生精品课建设实施办法》，实施研究生精品课建设。目前在建校级精品课3门，培育并申报校级课程思政建设项目3门。

（二）导师选拔培训

学位点每年根据《沈阳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与管理办法》选聘研究生导师，确定年度导师资格。2024年，邀请校内外专家对研究生导师进行培训，组织研究生导师20余人次参加全国各类培训，提升导师课程教学水平与科研能力。制定《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指标分配方案》，根据教学、科研水平和指导能力等综合因素，

动态调整导师招生指标。2024年，3名科研业绩突出的导师获得指标分配奖励。

（三）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1. 坚持党建引领，发挥党支部和党员模范作用

学位点重视并将党支部作为培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依托平台坚定广大党员教师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认真践行“三会一课”制度，通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和模范带头作用。

2. 严格工作规范，形成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成立由院长、总支书记担任组长，教学院长担任副组长，学科、学位负责人等为成员的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根据《沈阳工业大学教职工职业道德规范》《沈阳工业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沈阳工业大学教学责任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制定学院相关管理规定，打造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3. 加强宣传教育，为师德师风建设提供思想保障

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培训，引导教师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将其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强化教师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教师法》、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师德师风意识。

4. 严格考核监督，保证规范落实与违规惩处

严格执行师德“红七条”，严格落实教师准入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聘任和评价的首要内容。发挥学术、学位及岗位

聘任委员会作用，加强对师德师风建设监督指导。对违反师德师风建设规定教师，采取措施帮助其改进，经教育仍不改正者，予以严肃处理。

5. 树立先进典型，发挥优秀教师示范表率作用

积极开展学校教学“十佳”教师、优秀硕士研究生导师、“三育人”先进个人、师德建设先进个人等培育推荐，充分发挥省级校级教学名师、教学优秀教师等优秀典型的示范表率作用。挖掘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对做出突出成绩教师予以表彰，引导和激励学位点教师爱岗敬业、立德树人。2024年孙文红、周绍强教授获评校级教学名师称号。

（四）学术训练情况

学位点各专业方向开设《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学术前沿讲座》《法学方法论》等课程使学生入学即进入学术研究领域；制定研究生奖助学金等评选制度，量化学术创新成果，鼓励学生参与学术训练与科研成果发表，提升创新能力。2024年，20余名硕士研究生参与导师纵向、横向课题项目；研究生在线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拓宽对相关领域权威观点认知，提升综合学术素养。

（五）学术交流情况

学位点积极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如著名国际法研究专家日本早稻田大学箱井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何志鹏教授、华中科技大学郑友德教授、中国政法大学王志远教授等）来校进行学术讲座，鼓励师生参加各类学术会议，提交会议论文。2024年，学位点教师30余人次参加国内学术交流；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发表论文1篇，参加国内外竞赛获奖达10余人次。

（六）论文质量与质量保证情况

1. 建设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制度体系

学位点依据《沈阳工业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管理规定》《沈阳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制定《文法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规范化实施方案》《文法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实施细则》等，打造从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盲审、盲审后修改、学位资格审查到答辩等各环节的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体系，确保论文质量水平。

2. 打造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运行机制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点打造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巡专家组督巡指导，校院两级学位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审核和学位论文盲审、学位论文格式审核等全过程质量保证机制。根据《沈阳工业大学研究生中期分流退出处理规定》，打造中期分流退出机制，对规定时间内相应环节未达到学校相关要求的研究生实施中期分流退出。打造毕业论文全员盲审机制，硕士论文全员参加教育部平台盲审，盲审达标且经修改通过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2024年，辽宁省教育厅学位办抽审硕士论文，合格率100%。学位点研究生全部通过教育部论文盲审（1名学生二审通过），共授予法学学位40人。

（七）学风建设情况

学位点高度重视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每年对师生进行“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相关内容培训。根据《沈阳工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暂行办法》《沈阳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的相关规定》等，对机检重复率 $\geq 30\%$ 的学位论文，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组进行人工比对，认定构成学术不端的论文，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理。根据《沈阳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后

评价实施办法》，对已授位论文进行质量跟踪评价，结果导向追究导师责任。

（八）管理服务情况

1. 管理人员配备

学位点建立由院长负责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教学、党总支副书记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的管理机制，配备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各1名，负责研究生日常管理及培养。各管理人员人尽其责，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为管理服务提供了强有力保障。

2. 管理制度落实

学位点严格执行学校研究生招生录取管理、培养管理、思想教育与日常管理、研究生实习管理、就业管理与服务、研究生导师遴选考核等一系列文件，营造良好的研究生培养环境。

（九）就业发展情况

2024年，学位点共有40名研究生毕业。毕业生签约单位类型分布在党政机关、高等教育单位、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律师事务所等。学校、学院、学位点建立毕业研究生质量跟踪常态机制，每年对毕业生就业单位进行跟踪调查。用人单位普遍反映法学专业研究生诚朴乐群、踏实肯干、敬业向上，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创新实践能力，毕业生质量受到用人单位的好评。

（十）研究生奖助情况

2024年，学位点共计发放研究生奖助学金112.4万元，其中奖学金42.8万元，包括国家奖学金8万元，学业奖学金34.8万元，助学金69.6万元，共计资助学生35人次。近三年共发放研究生奖助学金329.2万元，其中奖学金120.4万，助学金208.8万元。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一）人才培养

学位点依托工科院校背景，强化融合教育，培养适应国家法治建设需要，具有坚定政治方向，具有坚实法学理论基础和系统的知识结构，对学位点各领域研究成果有全面深入掌握，能够跟踪知识前沿进行理论创新，灵活运用科学研究方法分析法律现象和问题，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教育教学和服务社会的素质与潜力，具备国际化视野，具有良好写作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的创新应用型高级法律人才。

1. 课程教学改革

（1）积极探索“智慧+教育”新形态教学模式。开展“线上+线下”课程创新，成立线上教学指导专家组，负责课程的信息建设、混合式教学培养指导，推进“智慧教学”支持计划。组织6门课程参加辽宁省大学生在线学习跨校修学分，2门课程参加校级在线慕课建设，实验课程引入数字化模拟法庭应用系统软件，建设虚拟仿真实验室，不断开展数字化教学改革。

（2）积极打造“平台+服务”特色专业实践教学体系。依托辽宁省科普统计工作站、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辽宁平台沈阳工业大学分站、辽宁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等5个省级特色实践教学科研平台，开展科普统计、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企业贯标、专利分析等活动，形成服务工业知识产权运营和保护实践教学专业特色。

2. 质量督导创新

学位点围绕创新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目标，形成贯通培养目标、培养模式、过程监控、评价反馈等人才培养全过程的P（计划）D（实施）A（评估）C（改进）闭环质量保障系统。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对

标国家标准，制定《量化教学管理考核指标体系》等系列教学保障文件，强化人才培养质量保障评价制度。二是强化过程保障。以过程建设为抓手，形成学院教学督导组、专业核心组、课程教学组“三级”督导机制，对课堂教学及实践教学等各环节全程跟踪、督导。三是推动多元评价。采用专家评价、同行互评、学生评教的“三级”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依据评价结果激励优秀，警示落后。四是持续反馈改进。对监控反馈意见及时落实，深入整改，持续改进教学质量、提升教学水平。

3. 改革初见成效

针对各专业培养方向的差异性，学位点从培养方案选课机制入手，在法学+社会、法学+特色、法学+法治的三维延伸路径下，构建完整的知识结构，依托法治部门、法学会各研究会平台，开展参与性、研究性实践，打造形成素质+知识+能力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2024年入选国家一流课程校重点培育课程2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课程培育项目1项，校“十四五”规划教材培育1项；出版《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研究》《网络舆情监测与研判》等教材2部；获立沈阳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改革重点课题1项。

（二）教师队伍建设

学位点引育结合、专兼并举打造培育师资队伍。现有专任教师26人，其中教授8人，副教授11人，博士13人，硕士生导师24人，90%以上具有兼职律师、人民陪审员、仲裁员等行业背景。博士后出站教师2名，省教学名师、省优秀教师2名，校教学名师2名、优秀教师4名。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访问学者项目教师1名，教育部公派高级访问学者项目到中国人民大学进修学习青年教师2名。在辽

宁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等单位挂职锻炼、担任人民陪审员教师 14 名，入选教育部教师“双千互聘”计划 4 名；学位点外聘优秀校友、专家、学者 59 人担任客座教授。2024 年，获评校教学名师 2 人、优秀研究生导师 1 人、校教学优秀教师 1 人。

（三）科学研究

2024 年，学位点《不法个人、机构以国家机关、央国企名义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突出情况及对策建议》获副国级领导（中国法学会王晨会长）批示；承担宁省社科基金项目“农村集体非经营性资产法治运行机制研究”、辽宁省教育厅项目“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新评估体系视角下辽宁营商环境优化对策研究”、辽宁省政法委项目“辽宁法院系统全面深化改革第三方评估报告（公安系统编）”等省市级科研项目 10 余项；发表 CSSCI 文 1 篇，在《经济日报》《辽宁日报》等发表理论文章 4 篇；出版专著 2 部。

（四）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的改革创新情况

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交流，积极鼓励教师 and 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2 名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发表论文。积极开展国际化课程建设，加入吉林大学法学院建设的国际虚拟教研室。

五、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一）学位点自我建设情况及问题分析

1. 学位点建设特色需进一步凝练

利用学校工科优势，抢抓机遇，积极发展新方向，突出创新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特点，在交叉学科方向上有所突破。

2. 师资队伍结构需要优化和补充

由于近几年多位教授、副教授退休，25年教授和45岁以下教师的比例对照评估指标偏低，需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和45岁以下的博士教师。需要鼓励学院教师参与国内外访学项目，支持教师参加专业培训。

3. 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较少

需加大学术研究支持力度，实现高水平科研成果的大幅度提升。集中研讨申报国家社科基金等国家级科研项目，通过政策引导支持教师发表CSSCI、SCI、SSCI、EI等检索论文，核心期刊论文。

4. 省级以上研究生优秀毕业论文没有突破

学生考取博士比例较低，学生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的数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参与国际交流和竞赛的比例有待提高。

（二）学位论文抽检情况及问题分析

2024年辽宁省抽检硕士学位论文2人，全部合格。

六、服务贡献情况

学位点充分发挥法学及其与相关学科交叉融合的优势，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为目标，依托特色科研平台和大量科研课题，立足辽宁、面向全国，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应用型法治人才，积极服务于经济、政治、文化与社会发展建设需要。

（一）发挥人才优势与智库作用，服务科技发展

学位点依托辽宁省知识产权研究院、中德知识产权学院等省级平台，在持续服务高端装备制造业和区域经济发展上，发挥人才优势与智库作用。承担多项省市级决策咨询项目，积极参与地方性法律法规论证，所提出的资政建议和法治建议，被相关部门采纳，部分建议被评为优秀提案。其中，田鹏辉教授提交的资政建议获得副国级领导批示。易玉教授就完善沈阳市知识产权运用体系的资政建议获市委书记

王新伟批示，被沈阳市委内参《书记参阅》收录。就“尽快筹建辽宁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的资政建议，获辽宁省委常委刘慧晏批示。

（二）参与社会治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学位点将法学与社会治理实践相结合，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区域社会治理创新，为法治中国、平安辽宁等建设献计献策。其中，温勇副教授代理的黑龙江闽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刘志平民间借贷纠纷案，因典型性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核心观点收入第九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袁日新教授承担的《新时代反垄断合规要点解读》行业标准培训，被东北新闻网报道。徐启明副教授先后在辽宁省政法委、辽宁省人民法院、辽宁省律协、辽宁省诉讼法学研究会、铁岭市政法委、山东聊城市公安局等部门为机关干警进行反有组织犯罪法相关培训。

（三）履行社会责任，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学科点教师多人入选省市有关专家库或被法检聘为陪审员、咨询专家或长期从事兼职律师工作。其中，孙文红教授、田鹏辉教授、齐伟副教授、季伟明副教授被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聘为诉讼服务志愿专家；李庆海教授、周绍强教授、齐伟副教授等被聘为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专家委员会专家；李秋月教授、刘芙教授、杨月副教授等被聘为基层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易玉教授、齐伟副教授、吴晓明副教授被聘为沈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孙文红教授等10位教师长期从事兼职律师工作，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维护社会正义，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七、改进措施

1. 凝练打造学位点建设特色

发挥学校工理文法艺术等学科交叉复合优势，抢抓新一轮学科发展机遇，凝练打造民商法学基础+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人才培养高地、社会创新治理、互联网法治1+3创新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交叉学科法治人才培养创新突破。

2. 加强师资队伍培育建设

加大青年博士引育力度，大力支持方向带头人组织、参加学术活动；建强民商法学、知识产权法优势特色培养方向，加强诉讼法学、传播法学师资队伍建设，推动国际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适时增设刑法学方向；培育 1-2 个优秀导师团队，入选 2 个以上学科团队支持计划，培养 1-2 名校级以上优秀指导教师。

3. 强化高水平成果产出

建立健全多元化激励机制，支持申报国家级项目；加强交叉学科团队建设，培育省级平台增长点；与实务部门深度合作，申报“两高”课题 2 项；加强高端智库建设，实现成果转化 2-3 项；获批省级教改项目 2 项，力争获得教学成果奖 1-2 项。

4. 拓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多措并举，推动产出高质量人才培养与学术创新成果。一是增加经费投入，支持师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学科竞赛，力争每年开展 2-3 次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拓宽学术视野，推动产出高质量学术创新成果。二是建立常态化校际合作机制，共建 2 个专业方向虚拟教研室。拓展完善研究生“双导师”培养机制，推动产出创新应用型高级法律人才。